

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函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与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了《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与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大新股份拟将其持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65,850,000股股份（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5.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现本公司就受让的标的股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不向除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或其下属控股企业外的其他方转让或出售标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隆平高科所有。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标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8年12月13日